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18号

单位：云南渗渗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9158890E

法定代表人：马保军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春漫社区信息产业基地 2、3 号地块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单位）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春漫社区信息产业基地 2、3 号地块的食品生产加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于 2018 年开工建设，建设时项目仅为单纯混合分装，建设完成后在经营模式上仅需要进行混合分装、人工分拣。于 2019 年扩建新增了 3 层生产设备及新增了新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粉碎），新增的设备安装后至今未投入生产使用，项目保持为仅混合分装、人工分拣使用，于 2022 年 11 月增加并建设安装 1 层的生产设备及产生新的生产工艺（炒制），1 层生产设备还未投入使用。现场检查时，新增的设备已建设完成，未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十一类食品制造业 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类”的规定，该项目应编制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依法询问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我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现场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你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马保军及受托人马登杰公民身份证复印件、云南渗渗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处理意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不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可以进行处罚。

鉴于你（单位）食品生产加工项目处于环境敏感区以外且该项目未批先建尚处于建设阶段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无污染物产生或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不予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二）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尚处于建设阶段或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无污染物产生或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的规定，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湾路优立元创意集团9楼

联系人：赵昌祥 联系电话：0871-6816305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9月18日

